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2018年，因公司原董事长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担保人，致使公司牵涉15宗诉讼/仲裁案件。截止目前，上述15宗案件均已判决，其中4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11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降低杨子善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1年02月、2021年4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21,051.40万元。

针对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海海润与公司、麦丽筠保证合同纠纷案所作出的二审判决（2021粤06民终11570号），杨子江先生已承诺将积极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还公司上述款项。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157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与公司、麦丽筠保证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8月，申请人前海海润就其与公司、麦丽筠担保合同纠纷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1月，深圳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件作出仲裁裁决（2018深仲裁字第1193号）。前海海润因不服该裁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2020年7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1193号裁决。2020年8月，前海海润就上述纠纷事项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1年3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0605民初19472号）。公司及前海海润因不服上述判决，于2021年4月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157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如下二审判决：

（1）维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5民初1947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由麦丽筠对杨子善欠前海海润借款本金5,520万元及自2018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麦丽筠对杨子善欠前海海润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共计88.68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5民初1947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撤销驳回前海海润的其他诉讼请求。

（3）南风股份就杨子善欠前海海润借款本金5,520万元及自2018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律师费50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5.66万元、诉讼费33.02万元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前海海润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前海海润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此，公司因原董事长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借款所牵涉的15宗诉讼案件均已判决。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本案计提预

计负债1,466万元。根据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需支付的判决金额与已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差额约2,200万元，该部分差额将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降低杨子善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已作出承诺，承诺将积极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偿还公司上述款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